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7-3-22-131

松环保许管[2022]146号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松江分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松江区茸兴路369号,地块总占地面积31919平方米,拟新建医疗综合楼、科教办公综合楼、垃圾房、门卫房和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180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最大日门诊量1800人次,病房床位580张,手术间数10间。本项目不设置感染住院病房,无感染病床位。

(二)你公司委托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书》开展了技术评估,出具了《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松江医院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报告》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 厂区内应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及洗消废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感染门诊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器皿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灭菌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应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2. 应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检验实验室、病理实验室、垃圾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应限值要求;应急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相应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规范设置采样平台

及采样孔。

3.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院区边界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排放限值。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

4. 按《报告书》要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西侧及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东侧及南侧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5. 应落实《报告书》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理处置。应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措施，防止暂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要求，其中医疗废物、废含汞血压计及温度计、废高效过滤器废活性炭、车库废矿物油泥、废荧光灯管、废弃膜组件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并按相关要求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协议应送我局备案。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运行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9. 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10. 应按照《报告书》意见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5日

抄送：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